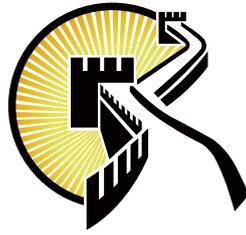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其包括(i)股份購買；及(ii)增資，代價為人民幣81,9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2%股權，而目標公司控制牟平項目。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由於收購事項部分涉及招金股權轉讓，就招金股權轉讓而言，本集團擬通過PRGRHK2 Ltd就目標公司的出售股份2於掛牌中摘牌。PRGRHK2 Ltd擬以最高掛牌價人民幣18,900,000元(即招金轉讓價款)摘牌招遠黃金所持目標公司約18.000%股權。

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招遠黃金為中國國有全資企業，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屬於國有資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及《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等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國有資產轉讓應當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所公開進行。因此，PRGRHK2 Ltd將透過掛牌收購目標公司的出售股份2。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告「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一節進一步詳述)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其包括(i)股份購買；及(ii)增資，代價為人民幣81,9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2%股權，而目標公司控制牟平項目。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由於收購事項部分涉及招金股權轉讓，就招金股權轉讓而言，本集團擬通過PRGRHK2 Ltd就目標公司的出售股份2於掛牌中摘牌。PRGRHK2 Ltd擬以最高掛牌價人民幣18,900,000元(即招金轉讓價款)摘牌招遠黃金所持目標公司約18.000%股權。

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

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訂約方：

- (1) PRGRHK2 Ltd；
- (2) MYG；
- (3) 現有股東(即熠暉投資及招遠黃金)；
- (4) 林先生；
- (5) 孫女士；及
- (6) 目標公司。

根據股份購買收購股權： PRGRHK2 Ltd及MYG將按以下方式收購出售股份：

- (i) PRGRHK2 Ltd同意購買，而熠暉投資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4.104%之股權總額；
- (ii) 招遠黃金同意按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約定並根據國有產權轉讓相關規定向產權交易所申請轉讓其所持有的合共18.000%之股權總額，並由PRGRHK2 Ltd摘牌受讓出售股份2；及
- (iii) MYG同意購買，而熠暉投資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896%之股權總額。

股份購買代價：

股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元，其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PRGRHK2 Ltd於股份購買完成後向熠暉投資支付人民幣4,309,200元；
- (ii) MYG於股份購買完成後向熠暉投資支付人民幣6,190,800元；及
- (iii) 就招金股權轉讓而言，PRGRHK2 Ltd將以摘牌之最高價格(人民幣18,900,000元)於掛牌中摘牌。

為免疑義，在PRGRHK2 Ltd及MYG將通過股份購買合計取得目標公司28%股權的前提下，熠暉股權轉讓和招金股權轉讓分別獨立進行。

熠暉轉讓價款的支付
條款：

PRGRHK2 Ltd及MYG應在收到熠暉轉讓價款的付款通知書及以及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約定的有關證明文件，其中列明支付股份購買代價的先決條件均已滿足，並經PRGRHK2 Ltd及MYG核對原件確認無誤(適用於證明文件為掃描件及原件的情況)；或經PRGRHK2 Ltd及MYG書面豁免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該通知書載明的熠暉投資收款賬戶及明細支付相應的熠暉轉讓價款。

PRGRHK2 Ltd及MYG向上述付款通知書指定賬戶支付熠暉轉讓價款對應的款項，視同PRGRHK2 Ltd及MYG於付款當日完成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項下熠暉轉讓價款的付款義務。

招金轉讓價款的支付
條款：

PRGRHK2 Ltd應根據與招遠黃金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約定的付款安排支付招金轉讓價款。如PRGRHK2 Ltd在登記受讓意向時已支付交易保證金的，該交易保證金可轉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價款。

PRGRHK2 Ltd根據與招遠黃金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約定向指定賬戶支付相應的交易價款，視同PRGRHK2 Ltd於付款當日完成本協議項下招金轉讓價款的付款義務。

熠暉股權轉讓的先決
條件：

支付熠暉轉讓價款須於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內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PRGRHK2 Ltd及MYG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等方面盡職調查且對於調查結果滿意；
- (ii) 現有股東各自決策機構已按照其內部程序作出同意簽署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以及相關文件、實施股份購買並放棄增資優先認購權的決議；
- (iii) PRGRHK2 Ltd及MYG各自的決策機構已按照其內部程序作出同意簽署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以及相關文件、實施股份購買並增資的決議；

- (iv) 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申報及刊發公告；
- (v)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已作出決議同意並通過以下各項：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以及收購事項相關所有文件的簽署、執行和履行、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修正案、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七(7)名董事)重組及委任PRGRHK2 Ltd及MYG的四(4)名代表至目標公司董事會；
- (vi) 訂約方已完成收購事項相關外商投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手續；
- (vii) 目標公司已就熠暉股權轉讓在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熠暉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手續、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修正案)和新任董事會成員的備案手續，並取得更新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
- (viii) 目標公司已就熠暉股權轉讓在所在地外匯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銀行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 (ix) 熠暉投資已開立可以合法接收受讓方以外幣支付股份購買代價的銀行賬戶；

- (x) 目標公司已根據貸款或擔保合同的要求就本交易履行對債權人的通知義務並取得債權人的無異議確認；
- (xi) 熠暉投資已根據PRGRHK2 Ltd及MYG的要求清理對外擔保及企業拆借；
- (xii) 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已經各方適當簽署並分別交付給PRGRHK2 Ltd及MYG；
- (xiii)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經現有股東和目標公司適當簽署並分別交付給PRGRHK2 Ltd及MYG；
- (xiv) 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書已適當簽署並分別交付給PRGRHK2 Ltd及MYG；
- (xv)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熠暉股權轉讓的適用的法律法規；也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熠暉股權轉讓的(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決定、命令和禁令；
- (xvi) 現有股東和目標公司已履行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和其他相關交易文件規定的應於PRGRHK2 Ltd及MYG付款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未發生任何違反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和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其所作聲明、陳述、保證、承諾和約定的情況，也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和PRGRHK2 Ltd及MYG各自違反其在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和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所作聲明、陳述、保證、承諾和約定的事件、情況、事實和情形，除非該等違反不會對熠暉股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xvii) 於過渡期1內，目標公司的經營、資產、業務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無重大不利變化，也沒有發生會導致前述重大不利變化的事件；同時，也沒有發生分紅、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資本等所有者權益變化的事項或其他超出目標公司正常運營範圍的事項；及

(xviii) 現有股東、目標公司、林先生及孫女士各自自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簽署日起至股份購買付款日1，在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重大遺漏或者具有誤導性。

招金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

PRGRHK2 Ltd向產權交易所提交招金股權轉讓的產權購買申請及招金轉讓價款等的義務，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的滿足：

- (i) 上述熠暉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項下第(i)至(xiv)條先決條件(第(vii)、(viii)及(ix)條除外)在招遠黃金向產權交易所提交出售股份2產權購買申請的當天(「**提交受讓申請日**」)或之前已滿足或已被豁免；
- (ii) 招遠黃金已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同意出售股份2轉讓相關批准/備案文件；
- (iii) 招遠黃金和目標公司已適當簽署根據招金股權轉讓修訂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並交付PRGRHK2 Ltd；

- (iv) 招遠黃金已就招金股權轉讓向產權交易所提交產權轉讓和掛牌公告申請，且掛牌公告中主要內容已經過PRGRHK2 Ltd書面確認；
- (v)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招金股權轉讓的適用的法律法規；也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招金股權轉讓的(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決定、命令和禁令；
- (vi) PRGRHK2 Ltd和目標公司已履行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和其他相關交易文件規定的應履行的承諾事項，未發生任何違反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和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其所作聲明、陳述、保證、承諾和約定的情況，也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PRGRHK2 Ltd違反其在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和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所作聲明、陳述、保證、承諾和約定的事件、情況、事實和情形，除非該等違反不會對招金股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於過渡期2內及直至提交受讓申請日，目標公司的經營、資產、業務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無重大不利變化，也沒有發生任何會導致前述重大不利變化的事件；同時，也沒有發生分紅、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資本等所有者權益變化的事項和/或其他超出目標公司正常運營範圍的事項；及

- (viii) 自現有股東、目標公司、林先生及孫女士各自自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簽署日起至購買付款日2及提交受讓申請日，在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重大遺漏或者具有誤導性。

股份購買完成：

PRGRHK2 Ltd 及MYG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約定完成熠暉轉讓價款的支付、且招金股權轉讓已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約定完成工商變更手續，視為完成股份購買。

增資：

於股份購買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從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9.5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26.5百萬元將由PRGRHK2 Ltd及MYG按以下方式全額出資，熠暉投資和招遠黃金將放棄認購增資：

- (i) PRGRHK2 Ltd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41,446,274.63元(或等值美元)，其中人民幣20,920,425.00元將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佔股份購買及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18.947%。餘下款項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及
- (ii) MYG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1,053,725.38元(或等值美元)，其中人民幣5,579,575元將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佔股份購買及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5.053%。餘下款項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緊隨增資完成(及股份購買完成)後，(i)PRGRHK2 Ltd將持有目標公司41.051%的股權；及(ii)MYG將持有目標公司10.949%的股權。按經擴大股本基準計算，熠暉投資及招遠黃金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70.000%及30.000%減少至約40.000%及8.000%。

增資代價及支付條款： 增資代價人民幣52,500,000元將由PRGRHK2 Ltd及MYG於股份購買完成後按以下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

- (i) 目標公司應向PRGRHK2 Ltd及MYG各自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其中列明增資代價的支付條件均已滿足或豁免，包括：
 - (a) 目標公司就增資完成工商變更手續且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完成工商備案的證明文件；
 - (b) 經目標公司適當簽署的就增資更新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書；
 - (c) 經目標公司蓋章的載明具體付款明細及收款賬戶資料的付款通知，告知PRGRHK2 Ltd及MYG均可以進行增資代價的支付；及
- (ii) PRGRHK2 Ltd及MYG各自應於收到上述第(i)項項下的相關證明文件及付款通知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按上述付款通知載明的目標公司收款賬戶支付相應的增資代價。

增資代價的付款條件： 增資代價的付款須於滿足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購買代價的付款條件於增資付款日均處於持續滿足狀態或已被豁免；
- (ii) 目標公司基於股份購買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已在所在地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 (iii) 現有股東和目標公司已適當簽署根據增資修訂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並分別交付給PRGRHK2 Ltd及MYG並辦理工商變更備案；及
- (iv) 根據增資更新的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書已適當簽署並分別交付給PRGRHK2 Ltd及MYG。

增資完成： 於達成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後，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增資完成將於PRGRHK2 Ltd及MYG履行增資代價付款義務日期作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PRGRHK2 Ltd及MYG收取有關增資代價付款之付款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

終止： 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可於任何以下事項發生時終止：

- (i) 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終止；

- (ii) 若熠暉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在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簽署日起第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已變得無法實現且未被豁免(因PRGRHK2 Ltd及/或MYG造成的情形除外)，PRGRHK2 Ltd及MYG將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並按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的條款要求熠暉投資支付違約金；
- (iii) 若(1)在招金股權轉讓於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下的先決條件在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簽署日起第三個月屆滿(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已變得無法實現且未被豁免的(因PRGRHK2 Ltd原因造成的情形除外)，或(2) PRGRHK2 Ltd已按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約定按時足額支付招金股權轉讓價款的情況下，若因招遠黃金原因使得招金股權轉讓未能在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簽署日起第四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完成工商變更手續的(以下發核准變更(備案)通知書為準)，PRGRHK2 Ltd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本協議、解除產權交易合同並按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的條款要求招遠黃金支付違約金；
- (iv) 就招金股權轉讓，在PRGRHK2 Ltd已繳納交易保證金情況下，若出現除PRGRHK2 Ltd以外符合受讓資格條件的意向購買人，PRGRHK2 Ltd有權選擇不參與競價交易、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本協議。

- (v) 在PRGRHK2 Ltd及MYG已按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約定履行義務的情況下，若因熠暉投資及／或招遠黃金原因導致(1)在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簽署日起第4個月屆滿或當日未能分別通過熠暉股權轉讓和招金股權轉讓合計取得目標公司28%股權(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下發核准變更備案通知書為準，因PRGRHK2 Ltd及／或MYG原因造成的情形除外)；或(2)PRGRHK2 Ltd及／或MYG在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簽署日起第5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未能取得目標公司合計52.000%股權(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下發核准備案(變更)通知書為準，因PRGRHK2 Ltd及／或MYG原因造成的情形除外)，PRGRHK2 Ltd及MYG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並按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要求熠暉投資及／或招遠黃金支付違約金。
- (vi) 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項下擬定的條款及條件，如果PRGRHK2 Ltd及／或MYG非因現有股東原因未能按時足額支付彼等於股份購買代價的相應部分，該受讓方應支付逾期違約金。若PRGRHK2 Ltd及／或MYG逾期付款超過三十(30)日，收款的現有股東將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因現有股東原因導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終止後，熠暉投資及招遠黃金應於本協議終止後五(5)個工作日內根據PRGRHK2 Ltd及／或MYG要求向其退還已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保證金及／或全部股權轉讓價款(為免疑義，若PRGRHK2 Ltd以交易保證金抵扣轉讓價款的，則金額不重複計算)，並從熠暉投資及／或招遠黃金支付相關款項之日開始加算同期銀行存款利息直至該等款項退還完畢之日。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2.0%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基準

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1,900,000元，包括(1)人民幣29,400,000元用於股份購買；及(2)人民幣52,500,000元用於增資。

代價金額乃基於PRGRHK2 Ltd及MYG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目標公司的估值及增資代價約人民幣105,000,000元，主要指目標公司52.000%股權於進行估值之估值日期(於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公平市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目標公司100.0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以下主要因素已予以考慮：

- (a)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以及影響行業的具體競爭環境；
- (b)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c) 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
- (d)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e)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問題。

估值假設：

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a) 一般假設：

- (i)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所評估的資產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瞞或意外情況。此外，對估值日期後的市場條件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i) 目標公司持續經營；
- (iv) 國家宏觀經濟、產業及法規發展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v)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負責任及穩定，並有能力於估值日期後承擔其責任；
- (vi) 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vii) 並無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

(b) 具體假設：

- 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須根據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水平，維持相同的業務範圍及營運方法。

(c) 定量假設(基於SRK報告)：

- (i) 假設鄧格莊礦區的礦山壽命約為10年；
- (ii) 2024年下半年至2033年鄧格莊礦區的總產量為1,306千噸；
- (iii) 2024年下半年至2033年鄧格莊礦區的平均黃金入選品位為每噸3.83克；
- (iv) 鄧格莊礦區的黃金回收率90.4%；
- (v) 2024年下半年至2033年鄧格莊礦區的總黃金產量約4,203千克；及

- (vi) 2024年下半年至2033年鄧格莊礦區的持續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135.6百萬元。

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公司股本價值的公平值有三種公認的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均考慮上述三種方法。根據估值報告，就目標公司股本價值的公平值而言，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原因如下：

- (a) 成本法並不適合於此次估值，因為它假定了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是可分離的，並且可以單獨出售。這種方法更適用於資產可單獨出售(如房地產開發中的單獨房產)或流動性很強(如金融機構的證券)的行業。因此，估值過程中未採用成本法。
- (b) 市場法並不適當，原因為採礦資產通常包括若干獨特特徵，令直接比較變得複雜。有關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每種礦產的質量及數量、採礦及加工系統及成本、生產數量及產品以及採礦地點及時間表。由於不適當假設將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估值未採用市場法。
- (c) 收益法被認為屬採礦資產估計礦石儲量估值的適當估值方法，因為該方法考慮到採礦資產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具體問題。根據收益法，採用了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創陞融資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信納該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妥善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盈利預測的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1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創陞融資報告已提交予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提供本公告所載見解及意見的專具有如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

於2024年11月25日，創陞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師及SRK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創陞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師及SRK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同意以本公告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對其名稱及意見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確認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透過結合內部資源與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2月2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結付代價。

產權交易所掛牌流程

產權交易所掛牌流程概述如下：

- (i) 產權交易所於官方網站發佈掛牌公告列明出售股份2的主要交易條款，包括轉讓底價、價款支付方式、轉讓條件、受讓方資格條件、保證金金額和支付限期等，公告期不少於20個營業日，自產權交易所網站發佈公告次日起計算。意向受讓方應在公告期內向產權交易所提交出售股份2的摘牌申請並辦理摘牌登記。

- (ii) PRGRHK2 Ltd 隨之將向產權交易所提交摘牌申請以摘牌出售股份2。若招金股權的掛牌公告中要求支付交易保證金，PRGRHK2 Ltd 應按照公告要求在收到受讓資格確認結果後向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繳納相應保證金。交易保證金可退還，一般不超過公告中列明的轉讓底價的30%。
- (iii) PRGRHK2 Ltd 提交摘牌申請並支付交易保證金後，公告期滿時若只有PRGRHK2 Ltd 符合受讓資格條件，產權交易所將組織安排簽約；若出現兩個或以上符合資格條件的一項受讓方，產權交易所將根據掛牌公告的競價方式實施公開競價以確定最終受讓方，PRGRHK2 Ltd 可以選擇是否參與競價。
- (iv) 於產權交易所確定PRGRHK2 Ltd 為最終受讓方並發出確認通知後，PRGRHK2 Ltd 將與招遠黃金在掛牌公告規定的期限內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倘相關事項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招金股權轉讓的招金轉讓價款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PRGRHK2 Ltd 可以選擇將交易保證金轉為部分招金轉讓價款；及
- (ii) 招金轉讓價款的餘款將於產權交易合同規定的期限內一次性付清。

訂立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以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乃為控制牟平項目，符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即擴大其礦產資源及提升其礦石加工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更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牟平項目的鄧格莊礦區於2024年6月30日的黃金概略礦石儲量為約5,000千克，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黃金概略礦石儲量約19.2%。鄧格莊礦區的選礦廠預期升級至每日900噸礦石，佔本集團目前加工能力約15%。

鄧格莊礦區第1區及第2區的豎井、副井及通風井已經發展完善，可方便進行必要的採礦活動。鄧格莊礦區第3區的豎井、副井及通風井仍在發展中及預計將於2028年完工。與開發新採礦資產相比，收購該等基礎設施預期可大幅節省本集團的成本及時間。鄧格莊礦區的採礦基礎設施亦可作進一步品位改善及擴建，以支持未來擴大的採礦能力。

此外，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獲得牟平項目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能夠將牟平項目的投資回報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包括進一步擴大產能、礦產資源或採礦資產組合)保持一致。本集團亦可利用及應用其於牟平項目的成熟技術及管理經驗，以盡量降低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收購優質黃金資產及相關基礎設施提供寶貴機會，預期將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Majestic Gold(一家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MJS.V))。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選礦。Majestic Gold乃一家礦業公司，專注於中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礦產的勘探、開發及運營。

PRGRHK2 Ltd

PRG Res HK 2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GRHK2 Lt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MYG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jestic Yantai Gold Lt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現有股東

(1) 熠暉投資

煙台熠暉投資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林先生、孫女士、蔣婷及周穆德擁有66.997%、28.713%、2.860%及1.430%。熠暉投資主要從事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投資活動。

(2) 招遠黃金

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招遠市財政局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90.000%及10.000%。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為山東省財政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國大(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五大分包商之一；及(ii)東方金業(其中一名股東招遠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9.900%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股東、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林先生

林傳文先生為熠暉投資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熠暉投資約66.997%股權，且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孫女士

孫燕燕女士為熠暉投資的現有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熠暉投資約28.713%股權，且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石採選、礦山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防性安全檢查、房屋租賃及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三座金礦(即鄧格莊礦區、後莊—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的採礦許可證。

於2022年1月，目標公司被山東中嘉全資收購。於2022年10月27日，目標公司由山東中嘉擁有70.000%權益及由招遠黃金擁有30.000%權益。於2022年11月23日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熠暉投資擁有70.000%權益及由招遠黃金擁有30.000%權益。

有關牟平項目的資料

本公司已委聘SRK就牟平項目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予以編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金邊界品位1.0克／噸計，牟平項目合共擁有礦產資源基礎約1.60百萬噸控制礦產資源，金平均品位為5.1克／噸，以及約2.30百萬噸推斷礦產資源，金平均品位為4.5克／噸。下表提供礦產資源詳情。

牟平項目礦產資源報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

礦產	類別	邊界 (克／噸金)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千克)	金金屬 (千盎司)
鄧格莊礦區	探明	1.0	—	—	—	—
	控制	1.0	1,000	6.0	6,100	200
	推斷	1.0	1,700	4.8	8,000	260
岔河礦區	探明	1.0	—	—	—	—
	控制	1.0	300	4.3	1,300	41
	推斷	1.0	570	3.9	2,200	71
後莊—黑牛台礦區	探明	1.0	—	—	—	—
	控制	1.0	270	2.6	690	22
	推斷	1.0	76	2.3	170	5.5
總計	探明	1.0	—	—	—	—
	控制	1.0	1,600	5.1	8,100	260
	推斷	1.0	2,300	4.5	10,000	330

附註：

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有效數，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2.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的差額而未必為總和。
3. 本公告使用的盎司與克之間的換算為1盎司=31.1035克。

於本公告日期，鄧格莊礦區正在生產，而岔河礦區及後莊—黑牛台礦區尚未生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鄧格莊礦區擁有1.3百萬噸概略礦石儲量，金平均品位為3.8克／噸，金邊界品位為1.9克／噸，詳情載於下表：

鄧格莊礦區礦石儲量報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

礦產	類別	邊界 (克／噸金)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千克)	金金屬 (千盎司)
鄧格莊礦區	證實	1.9	—	—	—	—
	概略	1.9	1,300	3.8	5,000	161
	總計	1.9	1,300	3.8	5,000	161

附註：

1. 數字已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中的不確定性。
2.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的差額而未必為總和。
3. 礦石儲量包含於礦產資源內，不應將其添加到礦產資源中。

相關經營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SRK報告，目標公司現時擁有的兩份探礦許可證乃由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簽發。有關該等兩份探礦許可證的資料載於下表：

鄧格莊礦區探礦許可證

探礦許可證編號	T3700002008104010015583
礦產名稱	鄧格莊礦區深部及外圍區域
授予單位	目標公司
簽發機關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簽發日期	2023年1月1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面積	3.35平方千米，不包括鄧格莊礦區採礦許可範圍

五爪山-黑牛台礦產探礦許可證

探礦許可證編號	T3700002008034010003855
礦產名稱	五爪山-黑牛台礦產
授予單位	目標公司
簽發機關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簽發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到期日	2028年12月25日
面積	6.41平方千米，不包括後莊-黑牛台礦區探礦許可範圍

根據SRK報告，目標公司現時擁有的三份探礦許可證乃由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簽發。有關該等三份探礦許可證的資料載於下表：

鄧格莊礦區探礦許可證

探礦許可證編號	C3700002009114120043348
礦區名稱	鄧格莊金礦
授予單位	目標公司
簽發機關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簽發日期	2023年7月18日
到期日	2038年7月18日
採礦方式	地下採礦
產能	每年16.5萬噸
面積	3.0590平方千米
開採深度	海平面以上137.0米至-840.0米

岔河礦區探礦許可證

探礦許可證編號	C3700002008094120000994
礦區名稱	岔河礦區
授予單位	目標公司
簽發機關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簽發日期	2021年2月19日
到期日	2031年2月19日
採礦方式	地下採礦
產能	每年6萬噸
面積	1.2698平方千米
開採深度	海平面以上120.0米至-626.0米

後莊－黑牛台礦區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編號	C3700002011124210121312
礦區名稱	後莊－黑牛台礦區
授予單位	目標公司
簽發機關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簽發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到期日	2029年10月31日
採礦方式	地下採礦
產能	每年6萬噸
面積	0.4286平方千米
開採深度	海平面以上158.0米至-360.0米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所編製綜合管理賬目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47,607)	(37,841)	(11,039)
除稅後淨虧損	(50,770)	(45,861)	(13,0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所編製的綜合管理賬目, 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170元及人民幣100,198元。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緊接股份購買及增資完成前及緊隨股份購買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

股東名稱	佔目標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接 股份購買及 增資完成前	於股份 購買完成後 但於增資完成前	緊隨股份 購買完成及 增資完成後
PRGRHK2 Ltd	0%	22.104%	41.051%
MYG	0%	5.896%	10.949%
熠暉投資	70%	60%	40%
招遠黃金	30%	12%	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其各自控股股東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招遠黃金為中國國有全資企業，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屬於國有資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及《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等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國有資產轉讓應當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所公開進行。因此，PRGRHK2 Ltd將透過掛牌收購目標公司的出售股份2。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告「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一節進一步詳述)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擬收購(透過股份購買及增資)目標公司總股權合共約52.0%；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招遠黃金與掛牌之成功摘牌人士根據出售股份2於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條款將予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Au」	指	金的化學符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日除外)；
「增資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擬增資的總代價人民幣52,500,000元；

「增資」	指	本公司及MYG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擬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26,500,000元(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約24.000%)；
「增資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
「增資付款日」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支付增資代價的日期；
「岔河礦區」	指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岔河礦區；
「本公司」	指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或「SRK」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0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且在本公告的上下文中，指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為獨立礦業及地質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81,900,000元，包括股份購買代價及增資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河東」	指	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煙台中嘉的少數股東，持有煙台中嘉全部股權的25.000%，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鄧格莊礦區」	指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鄧格莊金礦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金業」	指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90%股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現有股東」	指	緊接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訂立前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即熠暉投資及招遠黃金；
「財務基準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指	克／噸；
「後莊－黑牛台礦區」	指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後莊－黑牛台金礦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控制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的估計有足夠的置信度，可應用足夠詳細的修正因素以支持礦山規劃及礦床的經濟可行性評估；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及品位或質量乃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取樣進行估計。地質證據足以暗示但無法驗證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千克」	指	千克；
「千盎司」	指	千盎司，重量單位；
「千噸」	指	千噸，重量的公制單位，等於1.0百萬千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Majestic Gold」	指	Majestic Gold Corp.，一間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MJS.V)，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探明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的估計有足夠的置信度，可應用修正因素以支持詳細的礦山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
「礦石儲量」	指	來自探明礦產資源及／或控制礦產資源而在經濟上可開採的物質。其包括廢石混入及礦產資源損失。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包括施加改變因素)後獲評為適當時，廢石混入或礦產資源損失或會出現。此等研究證明在報告發佈時開採是合理的。此外，礦石儲量是礦產資源中符合以下要求的一部分，即在運用所有修正因素後估算得出的礦石噸數及品位，並且負責估算的合資格人士認為此等噸數及品位在考慮重大的相關修正因素後可作為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可開採項目的基準。礦石儲量獲細分為證實及概略類別；

「礦產資源」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的物質，其形態、品位或質量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採樣等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
「林先生」	指	林傳文，熠暉投資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熠暉投資約66.997%股權；
「孫女士」	指	孫燕燕，熠暉投資之現有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熠暉投資約28.713%股權；
「百萬噸」	指	百萬噸，相當於1,000,000公噸；
「牟平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牟平黃金項目。牟平黃金項目由目標公司運營。核心物業或資產包括鄧格莊礦區、岔河礦區、後莊—黑牛台礦區及鄧格莊選礦廠；
「MYG」	指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訂約方之統稱，包括PRGRHK2 Ltd、MYG、現有股東、林先生、孫女士及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GRHK2 Ltd」	指	PRG Res HK 2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概略礦石儲量」	指	推斷及(部分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具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開採有關礦產時可能產生的廢石混入或礦產損失。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可行性研究，並包括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考慮及修改。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有理由支持開採；
「產權交易所」	指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出售股份1及出售股份2，目標公司合共於本公告日期的28%股權，對應人民幣14,840,000元註冊資本；
「出售股份1」	指	由熠暉投資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於本公告日期的10%股權，對應人民幣5,300,000元註冊資本；
「出售股份2」	指	由招遠黃金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於本公告日期的18%股權，對應人民幣9,540,000元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山東國大」	指	由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煙台國大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及煙台國大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1999年1月、2004年10月及2022年4月在中國成立)組成的一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國大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五大分包商之一，及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中嘉」	指	山東中嘉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中嘉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東中嘉由(i)山東文豐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孔凡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i)煙台鑫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孔凡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ii)山東輝茂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獨立第三方鄒紅海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v)招遠黃金分別擁有約53.9%、約23.100%、約20.000%及約3.000%。孔凡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的前董事及孔凡波先生為大河東(煙台中嘉的主要股東)的主要股東。孔凡忠先生及孔凡波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向 PRGRHK2 Ltd 及 MYG 提供的貸款，以撥資收購事項；
「股份購買」	指	PRGRHK2 Ltd及MYG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擬收購出售股份，當中包括招金股權轉讓及熠暉股權轉讓；
「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1)股份購買；及(2)增資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股份購買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購買；
「股份購買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購買總代價人民幣29,400,000元；

「股份購買付款日1」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支付出售股份1的代價的日期；
「股份購買付款日2」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及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支付出售股份2的代價的日期；
「SRK報告」或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SRK編製的有關牟金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其生效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熠暉投資持有約70.000%權益，及由招遠黃金持有約30.000%權益；
「掛牌」	指	於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銷售出售股份2；
「過渡期1」	指	自財務基準日起至股份購買付款日1止期間；
「過渡期2」	指	自財務基準日起至股份購買付款日2止期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估值；
「估值日期」	指	2024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出具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煙台中嘉」	指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5.0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25.000%的股權由大河東擁有；
「熠暉投資」	指	煙台熠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之一；
「熠暉股權轉讓」	指	PRGRHK2 Ltd及MYG各自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擬以熠暉轉讓價款受讓出售股份1；
「熠暉轉讓價款」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熠暉股權轉讓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元，當中PRGRHK2 Ltd擬向熠暉投資支付人民幣4,309,200元，MYG擬向熠暉投資支付人民幣6,190,800元；
「招金股權轉讓」	指	倘掛牌成功，PRGRHK2 Ltd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擬以招金轉讓價款摘牌受讓出售股份2；
「招金轉讓價款」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招金股權轉讓總代價人民幣18,900,000元；
「招遠黃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盧卓光先生及陳紹惠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立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下文乃摘錄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由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5日對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估值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中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規定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按照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程度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第16頁。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是否按照其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的目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5日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擬進行的涉及收購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2.000%股權的交易，而本函件為該公告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參考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100.000%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平市值釐定，其詳情載列於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吾等了解到，估值報告及若干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文件提供予作為董事的閣下以供審議收購事項。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000%股權之公平市值主要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估值」)使用收益法進行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貼現現金流量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就編製本函件而言，吾等已審閱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該預測」)，並已就作出該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及估值師作出查詢。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閣下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函件，其詳情載於該公告附錄一。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構成估值師所編製貼現現金流量估值基準之計算。吾等根據截至本函件日期之現行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本函件詳述之評估、審閱及討論。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之僱員及／或管理層及估值師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未進行獨立核實)向吾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 閣下身為董事須全權負責之該公告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亦假設並無遺漏或隱瞞重大資料。吾等概不對該公告提述或載列之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且吾等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吾等於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變動或日後可能出現變動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影響吾等的評估及審閱。

務請留意，該預測乃按照一系列假設編製，包括對於未來事件未必會發生的假定。因此，該預測除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估值外，未必適用於任何用途。即使假定中預期發生的事件發生，惟相關事件可能不如預期般準確發生，故實際財務表現仍可能有別於該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惟在並無對於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貼現現金流量估值項下之該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

吾等就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提述或傳遞以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朱世德 伍啟邦
董事總經理 董事

2024年11月25日